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方津生醫生, SBS, JP (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張昭于女士*

周伯展醫生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 JP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史泰祖醫生

陶黎寶華教授***

謝鴻興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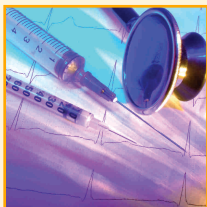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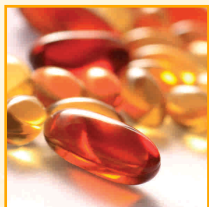
* 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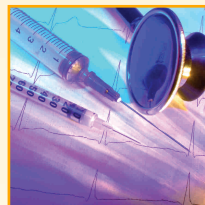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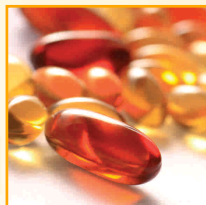
6.3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不斷更新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從而除去含糊之處以令守則的內容更為清晰，並使各項規定的編排更有條理。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該守則將會易名為“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修訂守則)及向外公布。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4 二零零八年，更新守則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修訂守則仍有待定稿，但醫務委員會決定在公布整份修訂守則之前，先行公布守則/ 修訂守則內的多項修訂：

- (a) 在修訂守則加入第 5.2.3.8 條“報張、雜誌、學報及期刊”，准許在四種印刷媒體上登載服務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b) 撤除附錄 E (服務資料告示的指引)和附錄 F (醫生名錄的指引)所載有關醫療服務及程序數目的限制(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 (c) 修訂守則第 6 條“健康教育活動”已取代現有守則第 5 段“書籍、演講、出席傳媒活動、電子刊物”(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d) 修改修訂守則第 5.2.1 條“良好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的原則及規則”，以詳加解釋相關原則(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經第十五期醫務委員會《通訊》公布)；
- (e) 修改修訂守則第 5.2.3.4 條“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簿”(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經第十五期醫務委員會《通訊》公布)；
- (f) 修訂守則第 18 條“與醫療及健康產品機構的關係”已取代現有守則第 14.1 至 14.1.1 段“醫生與機構的關係”(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經第十五期醫務委員會《通訊》公布)；以及
- (g) 修改修訂守則附錄 F (醫生名錄的指引)有關發放名錄的部分(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經第十五期醫務委員會《通訊》公布)。



- 6.5**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把修訂守則定稿，並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印製及公布修訂守則。
- 6.6** 二零零八年，在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醫務委員會已經：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批准香港眼科學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批准香港骨科醫學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批准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出版醫生名錄；以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特別批准醫院管理局為大埔區出版分區醫生名錄。
- 6.7** 道德事務委員會已考慮香港醫學組織聯會提出的申請，該會要求獲准成為其中一個專業醫療機構，可以經定期出版的刊物(即《香港醫訊》和《香港醫務指南》)提供醫生的服務資料。由於有關刊物屬修訂守則第 5.2.3.8 條內的合資格刊物，並只會向醫生、牙醫及相關醫護專業人員派發，因此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醫務委員會亦同意，香港醫學組織聯會經其定期刊物提供醫生服務資料一事，無須徵求批准。
- 6.8** 道德事務委員會應醫務委員會的要求，考慮知情同意的議題。經討論後，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修訂守則第 2 條的一些條文應詳加解釋。檢討修訂守則第 2 條的工作仍在進行中。